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9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7日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30,239,6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8430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（代表股东 6 名）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,211,6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8292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715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715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715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刘志华、刘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